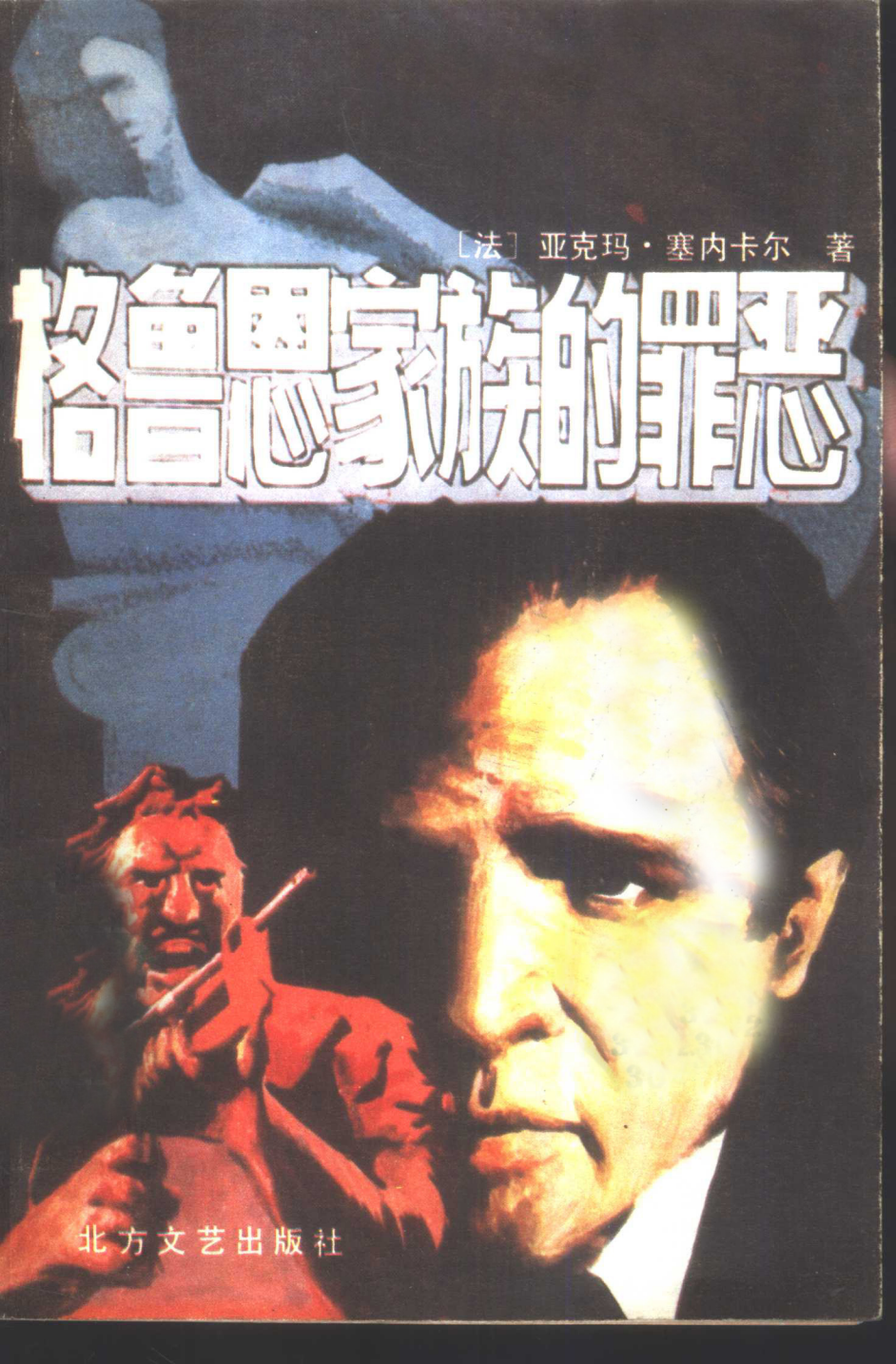




[法] 亚克玛·塞内卡尔 著

格魯恩家族的罪惡

北方文艺出版社

格鲁恩家族的罪恶

[法]亚克玛·塞内卡尔 著
金德全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1988·哈尔滨

责任编辑：杨勇翔 李天明

封面设计：张福宽

格鲁恩家族的罪恶

Geluenjiazu de Zui'e

〔法〕 亚克玛·塞内卡尔 著

金 德 全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区林街 42 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9 8/16·插页2·字数189,000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2,681

统一书号：10360·178

定价：2.50 元

ISBN 7-5317-0067-0/I·68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从近年荣获法国“警察总署奖”的优秀侦探小说中精心选译的两篇代表作。可以使读者领略当今法国侦探小说创作的崭新趋向；透过两件情形迥异罪案的侦破过程，亦可使人窥见法国现代社会生活的不同侧面。

《格鲁恩家族的罪恶》将读者引到斯特拉斯堡令人心悸的暗夜之中。名门望族的宅邸，鬼影幢幢。道貌岸然的上流社会一如既往是藏垢纳污的罪恶世界。

《影子的圈套》情节并不紧张，也很少惊险镜头，破案的经过宣告了一个个嫌疑犯的无辜，而正在山重水复之际，却出人意料地抖出一个极为奇特的案例——罪犯作茧自缚，鬼使神差地钻入了自己苦心编制的圈套之中。

目 录

- 格鲁恩家族的罪恶(亚克玛·塞内卡尔著,
金德全译)1
- 影子的圈套(米·丹赛尔著,李清安译).....173

亚克玛·塞内卡尔 著
金 德 全 译

格鲁恩家族的罪恶

(获得法国1977年度“警察总署奖”)

一·星 期 五

1

黑夜里响起一声撕心裂肺的尖叫。这时，斯特拉斯堡^①正完全沉浸在深秋时节的酣睡中，一下子并没有反应。直到狄克鲍哈太太发出了第二声尖叫，“小法兰西”一带的窗户才有几扇亮起了灯光。

狄克鲍哈太太很快就被围了起来。这位可怜的老太太虚弱不堪，只管颤颤巍巍地伸出一个手指，指向月色朦胧的伊尔河岸。大家看见河岸边有一团白花花的东西，很象一包乱七八糟的衣物，都不明白老太太为什么大惊小怪；可是，等大家仔细一望之后，才发觉河中的东西原来是一个人体，而且种种迹象表明那是一个死者。狄克鲍哈太太看到大家明白了真相，马上发出第三声尖叫，立刻又使一些窗户亮起灯光。这一次，连酒吧间老板格拉勃也赶来了，他身上还穿着睡衣，可来得正是时候，因为狄克鲍哈太太的精神紧张极了，需要灌一些酒精饮料之类的东西下肚。格拉勃先生立刻一一照办。

① 斯特拉斯堡是法国东北部阿尔萨斯地区最大的城市，毗邻德国边境，市内流有伊尔河，河滨都是繁华街区，其中有一处名为“小法兰西”。

河中的尸体有一头火红色的长发。再从周身的轮廓看，分明是个女性。尸体被水草缠住了，这才没有顺流而下。

大家七嘴八舌地说开了。有的说，死者泡在水里怪可怜的，应该过去捞上来，挪到干燥的地方；也有的说，当局还没有到场，应该让一切保持原样。最后，大家都觉得后面的一种说法更有道理。

天气太冷了，大家决定暂且撤到格拉勃的酒吧间去，这样，既可喝几瓶樱桃酒暖和暖和，顺便又可打电话报告警方。

警方到达酒吧间的时候，看见的场面热闹非凡：体面的狄克鲍哈太太坐在一张桌子上面大声演讲，听众的反响热烈得难以形容。满满一屋子的烟雾，全是从烟斗里冒出来的。格拉勃兴致勃勃，正在忙着打开第四瓶樱桃酒。

警长杜拉克带着他的随员刚一出现，全场立即变得鸦雀无声。狄克鲍哈太太顾不得自己六十七岁的高龄，倏地从桌上蹦下来，端端正正地坐到一张椅子上，从而显示她的举止与年事相称。

杜拉克还不满三十五岁，是个年轻的警长。他是巴黎人，家住巴黎市内的贝利维尔。在上学的时候，他功课非常出色，这特别表现在数学、哲学、以及其它种种关系到逻辑推理的学科上。不过他有一点反常的地方，那就是他有时说话没头没脑，说出来的句子颠三倒四，令人莫名其妙，经常引起边上的人哄笑，甚至有人疑心他有点“傻”。其实，这种人都是对他不够了解。他平时常常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每当这种时候，他的思维机能统统内向，所以和别人说话心不在焉，难免前言不搭后语。从外表上看，他脸上成天挂着笑

意；肚子已经开始发福，头发也在一根一根脱落，模样愈来愈象俗话说的那一类“好好爸爸”。

由于他笑容可掬，说话又很有趣，所以很容易讨人喜欢，在平时进行侦缉、查询的过程中，他都因此得益非浅。五年前，他被任命为斯特拉斯堡警长。当他来到这个阿尔萨斯大城市上任的时候，当地人对他非常冷淡；全仗着脾气好，他才没有难堪。当时，阿尔萨斯人常常与他过不去，因为平日人们对警方的人员就抱有警惕，何况他又是一个突如其来的巴黎人，自然更难免遭受白眼。说话的时候，阿尔萨斯人故意操着阿尔萨斯方言，他听不懂，又没有办法，因为斯特拉斯堡的居民一概都说当地方言，无论在公共场合或住家之内都不例外。他的部下差不多都是当地人，一边替他翻译，一边暗暗窃笑，他们明目张胆地站在乡亲们那边，也许与忌妒的心情不无关系，因为照他们的想法，杜拉克的职务本应属于他们中的某一位的。后来，他的性格、脾气慢慢得到大家的了解，加上他在两、三件情节微妙的案件中表现出来的机敏和才干，终于使他获得了人心。此刻，东方已经破晓，夜色尚未消散，杜拉克带领同事们跨进格拉勃酒吧间的时候，在满屋子情绪激动、酒兴阑珊、面红耳赤的坐客之中，他还只能数出几个熟人，可是所有的人全都目不转睛地望着他，显然，他们全都松了口气。

“哎唷！可怜的狄克鲍哈太太，”他很亲热地招呼老太太，“看上去，大伙都挺激动呢，是不是？”

狄克鲍哈太太在“小法兰西”一带是个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人物。过去她在邮局当差，自从退休之后，她在自己的

院子里收容了数不胜数的野猫。狄克鲍哈太太并不富裕，光靠养老金，绝对养活不了这些野猫。所以，狄克鲍哈太太每天都早早起身，赶在清道工人的前面，把这一带的垃圾箱翻寻一遍，搜拣东西喂养在她家中避难的宝贝。好在她做这件事情并不为难，因为，从事夜游的人天性罗曼谛克，还需要不爱睡觉，这两点在她身上全都具备。作者之所以说起上面这段话，目的是要使读者明白：狄克鲍哈太太无论就风度还是品行而言全都是无可指责的，凌晨四点钟左右她之所以会在“小法兰西”一带的静街僻巷中出没，确实事出有因。

狄克鲍哈太太一下子成了众目睽睽的明星。她竭力掩饰心中的得意，故意使声音哆哆嗦嗦，向警长报告事情的经过：

……她拣罢东西，沿着伊尔河旁的河滨道往家走，走到花边巷死胡同头上，刚想跨上天桥，突然，她看到了那个……死人。

杜拉克的办事习惯向来是按部就班，他马上要求去看看现场、看看那个尸体。酒吧间的地点是在浴草街，离现场至多不过一分钟的路程，所以，一群人跟着杜拉克走，转眼就到了出事地点。意外出现了！大家这才想到他们都是多么没有经验——方才即使不去把尸体捞上来，至少该想到留下一个人看守的，如今后悔也来不及了：想必是等得不耐烦的缘故，死者不见了。

2

“哟，”杜拉克说道，“你们是不是都在做梦呀？”

一
说实话，他心里真希望他们都在做梦。淹死人的事可不是令人快意的新闻。然而，目击者的人数将近二十，难道每个人都会睡糊涂、看错了眼么？那是难以置信的。所以警长这句话无非是一种激将的辞令。果然，他们都纷纷辩白起来，说他们绝非做梦。

这时，曙色已经出现，天气冷得更加厉害，大家重新回到了酒吧间。杜拉克虽然自己也感到睡意朦胧，但还是把大家留住，一边表示歉意，一边着手讯问。

警长想到了第二种可能性，这与第一种可能性比起来，可能的程度要真切得多：会不会是河水把尸体卷走了，冲到圣·马丁桥、甚至更远的地方了呢？显然，必须立即顺着河道打捞一下，杜拉克马上下了命令。

“唉！”他叹了一口气，“你们为什么不把尸体捞上来呀？”

“我们是特意没去捞的，”说话的是魏采尔先生，他是一家艺术馆的业主。“侦探小说里不是都说要保护现场、什么也不要碰吗？”

“再说，要去捞也不顺手，”接着说话的是格拉勃，“我们都在天桥上面，尸体泡在花边巷死胡同头上，要去捞还得兜一大圈路。”

斯特拉斯堡的市中心有一个鸭蛋形的岛子，南边是伊尔河，北边是老城的护城河，两条河把岛子团团围住。斯特拉斯堡之所以引人入胜，原因之一就是大都市的特色与罗曼蒂克的乡野风光熔为一炉。市内既有现代的马路，马路上的商店鳞次栉比，还有象“克莱伯广场”这样人头簇簇的繁华场

合。同时也有许多小桥流水的景致。加上岸柳袅袅，别有一种妩媚。然而更有魅力的是“小法兰西”、或称“小威尼斯”的所在，在世界上尤其罕见。“小法兰西”坐落在小岛的西南端，伊尔河在这里伸出许多支流，处处可以看见碧绿的流水、青青的树木、一幢又一幢老式的、保留阿尔萨斯古风的房屋，再加上小木桥、石子路，完全表现出生存的艺术，使“小法兰西”无愧为当今世界的一大名胜。

这里街道的名字还保留着旧时韵味：浴草街，花边街，铸币街；由此可以想见中世纪时代这里商市的兴旺，那种情景仿佛与神话一样。花团锦簇的中心是两座建筑，一座是矗立于圣·马丁桥堍的名叫“威布世泰”的大名鼎鼎的餐馆，一座是格鲁恩的家宅。格鲁恩家宅是一所古老的阿尔萨斯房屋，由于经过彻底翻新，现在已经完全现代化。住在其中的格鲁恩家族是百分之百的斯特拉斯堡老户，数代都从事艺术装帧，现在的家长沃登更是大名鼎鼎。格鲁恩家宅屹立在伊尔河边上，占着花边街的一角，大门朝着本杰明—昔克斯广场，地位相当气派。

上文说到的天桥，正是从本杰明—昔克斯广场伸出的，天桥横到伊尔河的中心，就拐弯与河岸平行，河岸上的建筑凌驾着水面，与天桥争比高下。天桥在圣·马丁桥边上重新拐弯，折回岸上，接通仙境似的河滨人行道，在绿荫丛中消失。因此，走在天桥上的行人，虽然与伸出在水面上的河岸建筑近在咫尺，可是要过去却得绕一个圈子；狄克鲍哈太太发现的那个神秘尸体位于花边巷死胡同的头上，从天桥上看见距离很近，但花边巷的出口却在花边街上。

警长要问的问题只剩了最后一个，也许是最重要的一个，所以他才留到最后。

“现在，朋友们，请你们好好听我说。你们之中，如果有哪一位认出死者是谁，哪怕只有一个笼统的印象，请他务必告诉我。我宣布，他的话并不列为正式的指证，只算作提供线索，以便进行查讯。”

大家面面相觑，谁也不敢开口。过了好大一阵，魏采尔先生才吞吞吐吐地张口，说话的时候还不时张望大家，似乎要征询别人的同意：

“嗯，我说……我觉得……不过，警长，我不敢确证……”

“当然，亲爱的魏采尔先生，我方才已经宣布，您说的话只算作朋友的帮忙，不管说什么，一概不列为正式的指证。”

“既然如此，警长先生，我就斗胆地说一说个人印象，一个钟头多了，我一直没敢说出来。在我们这一带，火红颜色的头发并不多见，尤其是死者穿的白色紧腰上衣、黑色长裙，更象……”

“是的……”格拉勃先生喃喃着。

“我也……”狄克鲍哈太太跟着说。

还有一些人也在点头，一个人名悄悄地出现在全场每个人的嘴边，最后由魏采尔先生高声说出：

“第亚娜·巴斯吉埃！”

“第亚娜·巴斯吉埃？”警长吃了一惊，“你们是说……”

“对，警长，是她，特尼斯·格鲁恩的未婚妻……”

上述一系列问题都占了一定的时间，所以当杜拉克警长来到格鲁恩家宅叩门的时候，已经快到六点钟了。

请读者原谅我们饶舌，但这里显然有必要介绍一下格鲁恩家宅的具体情形。我们已经说过，沃登·格鲁恩是艺术装帧师，因此格鲁恩家宅的底层几乎整个是一个轩敞的店堂，既保留古风，又富丽堂皇。沃登·格鲁恩在这里陈列并出售一些珍本旧书与古籍，这些书籍都是他亲自搜集来的，几乎来自所有的地方：斯特拉斯堡、附近各地、毗近的德国、乃至巴黎，巴黎是他常去的地方。装帧师的才华是无与伦比的，那些装帧精美的书籍在斯特拉斯堡的公众中获得极为热诚的欢迎，这不仅保证了格鲁恩一家享有最荣耀的生活，而且使格鲁恩家的家长俨然成为一个名符其实的艺术圈子的中心人物。参加这个小团体的统统是斯特拉斯堡资产阶级阶层中教养有数的头面人物，他们每星期四晚上八点半钟都在格鲁恩家宅聚会。店堂的门开在花边街上，作场的窗户则朝着伊尔河岸。整所房子的大门是正对本杰明-昔克斯广场的。从大门进来，再穿过一道门就是店堂，但是门厅里有一座楼梯，通上二楼和三楼。二楼是沃登与他的年轻妻子艾特维希的一套卧房，宽敞而又舒适。三楼上有一个套间和一个单间，住套间的是沃登的儿子特尼斯·格鲁恩和他的女友第亚娜·巴斯吉埃，单间则租给了一位名叫诺埃尔·罗瓦索的很可敬的退休警长。三楼上头是宽敞的顶楼，这里未经装

修，完全是旧日款式，顶楼上的屋顶更是百分之一百的阿尔萨斯式样。表面上看，没有一架梯子可供爬登顶楼，但在三楼的楼梯口有个地方装着一个拉手，可以拉开一道活门，活门后面藏着一架木梯。特尼斯和他的姐姐泰丽丝小时候要上顶楼玩，就已经使用这架木梯了；那时的顶楼是他们纵横驰骋的天地，给他们提供了变化无尽的游乐。

泰丽丝·格鲁恩是沃登的长女，今年只有二十三岁；她住在巴黎，但她经常回来，到父亲和继母身边小住几天。说到她的继母，其实年龄几乎和她一般大，俩人的关系也还相当融洽。在本书开始的时候，泰丽丝刚好也在斯特拉斯堡。她回来已经将近半个月了，住在父亲套房里的一间屋子，那是她做小姑娘的时候一直住的。

警长按了门铃，铃声在空中回荡，但是屋子里丝毫没有反响。警长只得再按一次，又等了一会，然后又按了一次，大门这才打开，出现了沃登·格鲁恩的魁伟身軀。

不用说，当年格鲁恩家的老先生和老太太生下沃登的时候，怎么也不会想到他们的儿子竟会长成一个巨人，因为他们自己而言，身材都很瘦削；沃登实际上承袭了一位老曾祖父的体格，格鲁恩家崇拜这位老曾祖父，他们心上记着他，而且在顶楼的正墙上还挂着他的照片。命运非常有趣，沃登这个名字原来意味着弱不经风和普普通通，谁知沃登身材伟岸、力大无穷，他的身体虽已发福，但仍然充满着英姿勃勃的男子气概：头发漆黑、又浓又密，连腮胡剪得很短，脖子象公牛一样壮实，肩膀宽得象一个拳击运动员。

一见他的模样，谁也不会对他在女性中间为什么吃得开

感到奇怪（迷上他的女子数不胜数），也不会为他不久前的新婚而纳闷：五十岁的老头子，居然娶了一个二十五岁的科尔玛①姑娘。

沃登开门看见警长，失声喊道：

“呀！是您，杜拉克，我的朋友！”

宏亮的嗓音，配上魁伟的身躯，使得清晨的空气都为之一震。警长差一点连教堂正好敲响的钟声也听不清了。

沃登很客气地把杜拉克让进门。他们两人早已熟识，而且关系很好。正因为这样，格鲁恩家宅的内部情形对警长来说也已熟知，要不然，生人跨进这间小小的、干干净净的门厅，准保有些惊讶：这里全部铺着仿大理石的贴板，和右侧的楼梯一模一样。走过楼梯，有一扇门正对临街的大门，开进去就是店堂，沃登把杜拉克领进店堂坐下。

天已经大亮，日光溜进店堂，照在陈列着的经过装帧的书籍上，也照在店堂内布置的小件艺术品、画架、几幅古画和一些古玩上。这些东西都在沃登经营的买卖之内。这天是星期五，隔夜正是沃登接待小团体成员的日子。但是，由于泰丽丝和艾特维希的料理，来客造成的杂乱迹象已经荡然无存，所有的座椅、茶具、酒瓶、小吃，统统都已收拾干净。

杜拉克很得体地坐在一张椅子的一角，据说这张椅子（至少听沃登说）曾为法王路易十四②坐过。杜拉克心里犯愁，捉摸如何张口，才能达到这次造访的目的，而又不失机敏。

① 科尔玛也是阿尔萨斯地区的大城市，在斯特拉斯堡南部。

② 路易十四为十七世纪下半期的法国国王，号称“太阳王”，威极一时。